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
——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诚科”或“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所华威”或“标的公司”）70%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衡所华威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现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六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据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